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

（1）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总金额为 15,790 万元。

（2）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简称“河间分公司”）中强钢丝生产建设项目，投入总金额为 1,5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4,12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1）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期为 9 个月，预计 2017 年实现运营并产生收益。

（2）河间分公司中强钢丝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期为 2 个月，当年即可开始运营并产生收益。

一、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本次变更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5 号）文件核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9 元，募集资金合计 68,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63,527.2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95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情况，公司重新规划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前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2.1 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1）为顺应国内地铁建设对其轨枕用钢绞线和出口市场对三股钢绞线的需求，提高公司 1×3 钢绞线产能，公司决定增加一条 1×3 钢绞线生产线，年产能 3000 吨。

（2）为丰富公司产品品种，填补公司在镀锌产品上的空缺，进入桥梁缆索等镀锌产品的市场，宝泽龙规划增加一套镀锌产品生产线，镀锌产品年产能 2 万吨。

（3）将年产 5 万吨大直径预应力钢绞线的建设地点由河间分公司所在地，变更至宝泽龙所在地，建设主体由河间分公司变更为宝泽龙。

（4）终止原 10 万吨 PCCP 管用钢丝的募投项目。

（5）将原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的 8 条年总产能 10 万吨的中强度预应力钢丝生产线减少至 2 条年总产能 2 万吨，建设地点由宝泽龙所在地调整至河间分公司所在地。

（6）原募投项目中的 3 条预应力钢棒生产线变更为 2 条，产能由原来的 3.5 万吨调整到 3 万吨，产能减少 0.5 万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完毕后，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能由原来的 23.5 万吨，变更为 10.3 万吨。宝泽龙实施的项目总投资为 15,7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4,602 万元。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后对比情况：

变更前情况					重新规划后变更情况				
原项目名称	规划生产产品	产能 (万吨)	计划总金额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新项目名称	规划生产产品	产能 (万吨)	拟投总金额 (万元)	备注
预应力 钢材生 产线建 设项目	中强度预应力钢丝	10	32,245	3,916.07	宝泽龙 预应力 钢材生 产线建 设项目	中强度预应力钢丝	—	15,790	调减产能并转移至分公司实施
	PCCP 管用钢丝	10				PCCP 管用钢丝	—		终止实施
	预应力钢棒	3.5				预应力钢棒	3		调减部分产能
	—	—				大直径预应力钢绞线	5		由河间分公司调整到宝泽龙实施
	—	—				三股预应力钢绞线	0.3		新增生产线
	—	—				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	1		新增生产线
	—	—				镀锌预应力钢绞线	0.5		新增生产线
	—	—				合金镀钢丝	0.5		新增生产线

2.2 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原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项目变更至宝泽龙实施；将宝泽龙年产 10 万吨中强度预应力钢丝调减产能至 2 万吨，建设地点由河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泽龙所在地，变更至河间市北石槽乡南石槽村西，即河间分公司现有车间厂房内。建设主体由宝泽龙变更为河间分公司，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856 万元。

河间分公司变更前后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 项目名称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重新规划后变更情况			备注
	规划生产产品	产能	计划总金额	已投入金额		规划生产产品	产能	拟投入金额	
河间分公司 预应力钢绞 线生产建设 项目	大直径预应力钢绞线	5 万吨	7,889	2,143.6	河间分公司 中强钢丝生 产建设项目	大直径预应力钢绞线	—	—	由河间分公司转移至宝泽龙实施
	—	—	—	—		中强度预应力钢丝	2 万吨	1,500	由宝泽龙转移至河间分公司实施

原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项目均进行了变动和调整。综合两个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24,120 万元，占总筹资额比例为 34.98%。上述两个项目变动和调整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结余资金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之中，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见“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之（一）原项目计划投资

和实际投资情况 之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3.会议审议情况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在2012年2月15日获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为河新区备字[2012]001号。项目运作法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投入总金额32,245万元,全部利用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的资金,不足资金由公司自筹。构成明细情况:建安工程费9,637万元,设备购置费10,7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174万元,预备费1,1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521万元。项目实施总工期为12个月,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根据财务评价分析,年销售收入可达81,620万元,年实现净利润7,100万元左右。

截止2016年06月30日,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宝泽龙公司实施,已实际投入3,916.07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1,606.92万元,设备购置费670.7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638.35万元),已投入金额占计划投资总额比例为12.14%,由于尚未投入生产,所以本项目未实现任何效益。上述投入的资金主要为工程及设备购置费用,完全可以应用于新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募集资金的浪费。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8,329.93万元,其使用及存储情况见“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2. 河间分公司预应力钢绞线生产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由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分公司利用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实施。项目工期为12个月,总投资7,889万元。其中,1,405万元为河间分公司已经投入的土地厂房,6,484万元利用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募集的资金。投资构成明细情况：建安工程费 1,161 万元，设备购置费 4,2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3 万元，预备费 21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49 万元。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根据财务评价分析，年销售收入可达 16,900 万元，年实现净利润 1,400 多万元。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由河间分公司实施，已实际投入 2,143.60 万元（全部为生产设备购置费），已投入金额占计划投资总额比例为 33.06%，由于尚未安装，所以本项目未实现任何效益。上述投入的资金为设备购置费用，完全可以应用于新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募集资金的浪费。该项目未使用资金 4,340.40 万元，其使用及存储情况见“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3. 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4,086.96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86.96 万元；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 万元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单位大额存单账户；10,00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18 期）。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 拟定原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 2012 年编制完毕预应力钢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根据当时国家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以及当时城镇建设、城市交通等发展情况，公司规划了年产 30 万吨预应力钢材的生产建设项目。

2. 项目变更的原因

2.1 公司上市前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积极的利用自有资金及时调整生产建设布局，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和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换代、技术改造，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生产效率，努力实现产能和多样化产品的全国性布局。公司上市过程中，已根据当时市场的需求情况于辽宁省本溪市投资建设了年产 10 万吨

PCCP 管用钢丝生产基地。公司如果继续实施宝泽龙原 10 万吨 PCCP 管用钢丝规划建设项目，将会发生重复建设的情况，造成单一品种产能闲置的情况，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产品的盈利能力。

2.2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内、外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愈加重视，预应力钢材需求已经向大直径、防腐蚀和高强度方向发展，经济社会的发展对生产环境的要求也逐年提高，将先进的大直径钢绞线生产线安装到宝泽龙更能够有效的显示出公司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新研发产品的先进性和创新性，更进一步的展现公司着力打造的高端预应力金属制品行业示范形象。故此，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打造高端预应力钢材生产基地成为切合社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要的必然选择。

公司一直致力于巩固公司在预应力行业的龙头地位，积极的将资金投入到的最优质的资产中，以获得更多的经济效益回报股东。公司积极的对产品和产能的布局调整，是充分考虑了市场的实际需求和社会的发展需要。实现产品的多样化和高附加值是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有效措施，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本着对募集资金审慎使用的原则，拟对募投项目做出上述调整。

三、变更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预应力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工期为 9 个月（前期基础工期建设未算在该工期之内），总投资 15,7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4,602 万元，公司以土地折价投入 1,188 万元。已有专业机构为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的投资估算情况：项目总投资 15,79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0,947.6 万元，其他费用 1,567.0 万元，预备费用 375.4 万元，流动资金 2,900 万元，土地费用 1,188 万元。

项目主要产品为大直径预应力钢绞线、三股钢绞线、桥梁缆索用镀锌钢丝、镀锌预应力钢绞线、合金镀钢丝、预应力钢棒等预应力钢材系列产品，产能 10.3 万吨，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总额 41,24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4,195.71 万元，年纳税总额 3,186.64 万元。项目的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27%，税后财务净现值 9,634.65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76 年。

根据新规划的宝泽龙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占地情况，公司租赁河间市广生祥石材有限公司的车间和厂房，实施宝泽龙规划后的部分项目。

（二）河间分公司中强钢丝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由河间分公司利用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实施。项目工期为 2 个月，总投资 1,500 万元，已有专业机构为公司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报告的投资估算情况：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河间分公司现有土地、房屋及原有设备折现值 628.4 万元，其他生产辅助设备投入 15.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入 856 万元（其中，新增设备投入 489.5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300 万元，其他费 9.4 万元，预备费 57.1 万元）。

本项目为主要产品为中强度预应力钢丝，达产后年产能 2 万吨，可实现销售总额 5,4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346.7 万元，年纳税总额 238.9 万元。项目的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63%，税后财务净现值 734.40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4.96 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预应力钢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要市场风险来自于产品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为了进一步规避风险，降低风险损失，风险防范对策主要包括：

1. 及时跟进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掌握铁路、公路、水利等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努力提升产品的质量，加强成本管理和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及运营成本。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为市场和客户提供区别于替代品的技术和附加价值。

2. 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使管理层次和幅度保持最佳水平，降低内部管理成本，提高需求响应效率。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把管理团队的工作业绩与收入水平、精神激励挂钩，并营造良好的讨论、交流氛围，管理者之间可以有效相互监督，以调动经营管理者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项目管理运作水平。

3. 为规避技术风险，公司将加大科研开发力度，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工作，不断的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要、创造市场需要。

同时，完善保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保管技术成果和相关资料，及时申报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此外，公司将建立健全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深化企业文化，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和满意度，避免人才的流失。

五、项目有关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进行有关政府投资管理、环保等部门的备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和调整，是基于对当前市场需求发生的变化和自身预应力钢材产品品种以及产能布局情况的分析，为了降低经营费用，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而做出的选择。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生产的产品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市场需求向大直径、防腐蚀和高强度方向的转变情况，通过对当前市场需求发生的变化和自身预应力钢材产品品种以及产品产能布局情况的分析，为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便于项目运作而做出的选择。本次调整仅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后生产的产品仍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拟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产品在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之

内，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是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而做出的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实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宜。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